對現時無法制裁逃犯感氣餒 鄧以海：修例助執法需理性看待

■鄧以海表示修例有助海關與境外執法機構合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再有紀律部隊首長表明支持《逃犯條例》修訂。海關關長鄧以海昨日表示，特區政府在修例過程中已因應了各界對建議的關注及疑慮而作出回應，包括提高可移交罪行的門檻，香港社會不應該將修例視為政治問題，而成功修例對海關等各紀律部隊工作均有幫助，並期望關於修例的討論可以回歸理性。

台灣殺人案疑犯在香港接受調查及審訊時已經親口承認殺害女友，但由於香港與台灣之間現時未有移交協議，特區政府未有法律框架跟進事件，故有需要修例堵塞漏洞，但就被反對派政客攻擊。多個紀律部隊工會早前分別發聲明支持修例。

警務處處長盧偉聰早前亦公開表示，警方會依據香港法律執行職務，希望為受害人討回公道，將犯案者繩之以法，以彰顯公義，倘今次條例獲修訂，相信對調查工作有很大幫助。

鄧以海昨日與傳媒茶敘時被問及修例問題。他指出，台灣殺人案件反映香港現行法律有漏洞，「在這個情況下沒有辦法將他制裁，即使我不是作為紀律部隊首長，只是普通市民的身份亦會感到氣餒。」

非政治問題勿阻堵漏

他強調，香港社會絕不能對台灣殺人案疑犯逃回香港就能避過法律責任的問題視若無睹，並表明支持特區政府提出修訂《逃犯條例》，指修例的目的是要完善香港的法律制度，讓政府有法律框架可以跟進案件，令疑犯面對應有的審訊。

鄧以海指出，修例是政策問題，並非政治問題，期望香港社會各界可以就修例進行理性討論，而特區政府已經從善如流，對社會上的多項關注作出回應，例如進一步將可移交罪行的刑期門檻提高至7年。

利境外執法機構合作

他強調，一旦特區政府成功修例，海關與境外執法機構的合作亦能受惠，「部分海關執行的法例亦可以判處7年或以上刑期，例如毒品、有組織罪行，及版權條例等。」

鄧以海相信，律政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等相關官員會繼續向各國領事及不同商會講解政府提出修例的初心，期望社會對修例的誤會可以逐漸消除。

被問及多個紀律部隊工會早前分別發聲明表示支持修例，反對派聲言這「違反」了公務員的中立原則，鄧以海指出，修例跟執法部門息息相關，而紀律部隊作為執法者沒有理由容忍香港變成「逃犯天堂」，工會表示支持修例的做法合理。

公僕紀律部隊 撐修例反暴力

話你知

多個公務員團體，包括多個紀律部隊的職工會早前發信，支持《逃犯條例》的修訂，並嚴厲譴責反對派議員在立法會相關法案委員會舉行會議期間使用暴力。

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當時指出，政府已多次向社會解釋修訂《逃犯條例》之目的，「積極解答公眾的問題」及盡力釋除大眾疑慮，而該會「肩負『紀律部隊維持香港安定繁榮』這個基本使命」，有責任維護香港的法治精神，並強調修訂《逃犯條例》旨在處理相關的法律缺陷，「避免我們的家園淪為罪犯匿藏的地方。」

力阻「避罪港」 批「胡言」辱女性

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主席林志偉則在信中指出，在立法會修訂《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上，有議員作出匪夷所思的阻礙會議正常展開的荒誕行為，甚至有議員在立法會答問會上對林鄭月娥及女性作出人身攻擊及羞辱行為，該會仝人非常不滿，認為應當公開譴責。

信中續指，該會全力支持政府，以理性、合法的方法維護立法會的正常工作，以有效率和務實的工作態度去審議條例，確保香港行政、立法和執法的工作，以服務廣大香港市民。

消防處職工總會則在信中表示，香港是法治社會，「彰顯公義是我們紀律部隊的天職」，該會支持修例以彌補以往法例的不足，促請立法會盡快審議修例草案，「不要讓香港成為罪犯躲藏的地方。」

政府人員協會、公務員總工會、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同學會則發表聯合聲明，表示全力支持政府以務實態度修訂《逃犯條例》，堵塞法律漏洞，防止香港成為避罪天堂，並強調維護公義，符合香港法治、公平和公義的核心價值。

三個公務員團體一致讚揚立法會秘書處秉公盡職，保持專業和依從法規去處理有關法案委員會事宜，並期望立法會及各相關部門盡快修例，讓香港人賴以驕傲的法治精神和公義得到彰顯，並對早前法案委員會中的粗暴衝擊表示極度遺憾及嚴厲譴責。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張建宗：無據煽「受壓」 侮辱港司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川）路透社日前發表3名「無名無姓」的「資深法官」的訪問，質疑《逃犯條例》的修訂會令他們「受壓」。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昨日直指，有關的報道內容根本無法核實，而基本法明確規定法院可以完全獨立地行使司法權，不受任何干涉，有關報道的說法是侮辱香港的法官。

張建宗在接受電台訪問時強調，是次修例絕無任何政治任務、無任何隱藏議程、無「彈弓手」，特區政府真正希望實事求是、堵塞現行法例的漏洞。

他強調，逃犯移交經嚴謹的重重把關，而移交逃犯程序由中立、非政治化的公務員執行。特區政府建議增加的人權保障措施中，包括人道要求如探視、公開審訊、律師代表等，均可以由特首在發出證書前加入，「對方一定要接受，我們才送人走，不是隨便移送的。」

出席同一節目的保安局副局長區志光則指，在雙方簽署個案式移交協議時，都會審視提出要求的一方以往履行協議的記錄，倘記錄不良好會成為「特別的考慮因素」，而雙方一旦同意簽訂移交協議，雙方都會履行關於人權的保障，國際社會亦會監察履行的情況。

譚Sir：堵漏具緊迫性 爭休會前通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川）反對派預告將就《逃犯條例》修訂提出過百項動議拉布，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昨日強調，是次修例的目的是為了堵塞法律漏洞，且有緊迫性，否則香港很容易成為逃犯及避罪天堂。他希望大家努力令修例在本屆立法會7月暑假休會前通過。

譚耀宗昨日在回應傳媒提問時說：「大家都睇到法律漏洞喺邊度，如果唔早日通過修改條例、好容易令香港成為逃犯天堂、避罪天堂，係有個緊迫性喺度，大家都好想達到呢個目標。」

他指出，特區政府是次就修例內容提出新措施，是因為商界及社會不同階層所提出意見。如果坊間的建議有助消除疑慮及令市民更安心，並達到保障人權的效果，特區政府聽取建議並修訂是合理的做法。

被問及在台灣謀殺案中，應由台灣哪個部門提出移交逃犯的要求，譚耀宗表示，首先要做好修例工作，特區政府就有法理基礎和台灣商討。

「修例工作完成後，政府可與台灣方面對接，因為台灣方面曾三次要求港方移交疑犯，我們可沿這方面的要求與他們溝通。我們相信既然台灣如此強烈希望將疑犯繩之以法，當修改法例後，相信他們都會認真考慮。」他說。

劉兆佳料西方續挑事

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昨日在一公開論壇中表示，修訂《逃犯條例》涉及維護國家安全：「唔排除西方國家會喺香港製造事端，破壞『一國兩制』，令香港成為危害國家安全嘅基地。」

他續說，中央政府已明確表示支持特區政府依法修例，反映「(修訂)已經上升至國家主權、國家安全、國家聲譽、特區管治能力，以至「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日後立法嘅問題」，加上特區政府已經提出了新措施，相信不會再退讓。

林健鋒：修訂應民意 非傾斜商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川）特區政府日前宣佈就《逃犯條例》修訂提出多項新措施，香港總商會理事、行政會議成員林健鋒昨日表示，政府此舉並非傾斜商界，「這也是市民的要求」，有助減少市民誤墮法網的可能，並形容修例已是事在必行。

林健鋒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歡迎特區政府聆聽各界意見所提出的新措施，包括將移交的刑期門檻上調至7年，又相信目前再就修訂加減有困難，修例已事在必行，但希望特區政府加強向社會解釋修訂的必要和理據。

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創會主席佘繼標在同一節目上聲言，內地仍有「潛規則」，「如果話上大灣區推動經濟發展唔使畀錢，今日打死都無人信」，特區政府未能釋除中小企或會「誤中地雷」的疑慮，更要求政府豁免經常往來內地的中小企。

林健鋒批評，有人以「靠嚇」的言論代商界發聲，而有關的言論並不符事實，如政府已表明企業以往送煙送酒不會被移交到內地，只要中小企不走捷徑，按程序走就不會有問題。香港工業總會主席郭振華亦在節目中反駁，內地的相關法例近年已不斷完善，佘繼標的說法已經過時。

飯民腦殘不識性罪 造謠建制助長孌童

求證求真

特區政府在聽取社會意見後，建議提高移交門檻至7年或以上，其中因而剔除的3類罪行中，包括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等。反對派就借題發揮，聲言是變相容許色情犯在香港「周街走」。但事實上，根據現行《刑事罪行條例》，多項性罪行條文具有域外法律效力，包括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等，港人無論在何地干犯有相關罪行，香港又是否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移交或司法互助協議，律政司也可直接提出檢控，香港法庭亦有權審理，以往已經有多個成功檢控並定罪的案例。

在反對派地區幹將龍緯汶早前因涉嫌非禮多名南亞裔女童而被警方拘捕及控告後，宣稱關注南亞裔但事發至今一直不發一言的工黨立法會議員張超雄，昨日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逃犯條例》修訂時「突然關心」，稱政府建議將移交門檻提高至7年或以上，剔除色情罪行，將變相容許色情犯在香港「周街走」，違背政府最初聲稱要彰顯公義目標。

反對派支持者「Tsui Ho Yee」更在fb群組發放具誤導性的圖片，抹黑此前提出提高移交門檻的建制派，「其他佢哋（建制派）要做『引導（移交）』條例都不過係有關錢。唔通錢係可以大過我哋對於兒童身體上面嘅保護咩？呢個係乜嘢邏輯觀？」

不過，正如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回應，涉及兒童性罪行，香港可以域外法權來處理。2003年，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草擬的目的，特區政府修訂了《刑事罪行條例》，新增第153P條，為侵犯兒童的性罪行賦予域外法律效力，以檢控在香港境外發生涉及兒童的性活動。

該條例規定，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在香港成立或註冊的法人團體、或任何在香港有業務地點的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在香港以外地方觸犯《刑事罪行條例》附表二指明的罪行，並涉及兒童，或受害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本來居於香港，即屬違法。

附表二指明的罪行包括與13歲/16歲以下的女童性交；導致或鼓勵16歲以下女童或男童賣淫；導致或鼓勵他人與16歲以下女童或男童性交或向其猥褻侵犯、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等（見表）。

■剔唔剔除罪類，飯民都係要老作抽水。 fb截圖

2006年，鋼琴教師陸宗澧帶一名14歲香港男童到廣州觀摩比賽、在內地留宿期間，在酒店房間內撫摸男童，又要該男童為他口交、手淫及企圖肛交，警方當時首次引用《刑事罪行條例》第153P條在港拘捕在內地犯案的被告。陸宗澧最後承認控罪，於2007年被判入獄4年。

2008年，律政司引用第153P條控告在雲南性侵女院童的香港社工李國華，李國華其後被裁定與16歲以下少女非法性交及非禮等5罪成立，判囚8年。

2016年，15歲少女X參與家庭旅行團到泰國遊玩期間，被舅父摸胸更手指插入其陰道，最後將她強姦。雖然案件在泰國發生，但該案由香港法院審理。去年8月，被告非法性交罪成被判入獄兩年9個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現行具域外法律效力的性罪行

1. 強姦
2. 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
3. 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
4. 由16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16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
5. 與21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
6. 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
7. 由16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16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8. 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作為
9. 促致男子與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10. 以威脅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11. 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12. 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
13. 猥褻侵犯
14. 與年齡在13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15. 與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16. 拐帶年齡在16歲以下的未婚女童
17.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
18. 促致年齡在21歲以下的女童與人非法性交
19. 禁錮他人為使他與人性交或禁錮他人於賣淫場所
20. 導致或鼓勵16歲以下女童或男童賣淫；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性交或向其猥褻侵犯
21. 准許年齡在13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與人性交
22. 准許青年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肛交或同性性行為
23. 向年齡在16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作為